旺旺友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19號12樓

正本 份 保單份數 副本 份

費率 險別 性質 代號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http://www.wwunion.com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24-024 旺旺友聯產物住家綜合保險要保書

108.12.31 (108)旺總精算字第 1082 號函備查修訂

100.12.01 (100) 血 恐州 开下 知 1002 號四 洲 鱼100 司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立要保書人願依照 貴公司有關住家綜合保險條款約定,將下列標的物要保住家綜合保險,並聲明下列各款之說明真實無訛,足為訂立正式保險契約之根據,特立本要保書存證,保險契約須經保險人同意並簽發保險單或暫保單後始生效力。

兴利須經休饭	人 門思:	业	奴甲	休里包	夏始 生	处刀。															
保單號碼	12 字第					號本單係第					續保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至民國 年			月 月			中午十二中午十二	
要 保 人 姓 名								證字號			-	性別		主年月日	職業別	國	籍	聯	絡		, -
							統一	一編號				□男□女			如為	 法人時	- 須埴	電	話		
要 保 人 聯絡地址											Ī	負責(代表)人	設	立日	註冊 □本國□]		[公司 □否	□是 □	
電子保單(同] 意請:	勾選) □]									要保人與被	保險	人關係							П
支持環保愛地 殊狀況無法提	以球,本	人同意設	定電子	單且不 紙本保	寄送寶	[體保單。]	若勾選	自動續保	時,亦同	。本2	公司因特	電子信箱									
被保險人	□同要保人 身分證字號																籍	聯	絡		
姓名	., 3											□男□女						電	話		
被保險人□□□□□□□□□□□□□□□□□□□□□□□□□□□□□□□□□□□□											-	負責(代表)人	部	立日	如為:	法人時] 地	·須填 	上市櫃	公司	已發行無詞	己名股票
聯絡地址															□本國□]是 □否 □是 □否		
標的物																		郵	遞		
地 址															1			區	號		
建 築	本	體					造	屋顶	Į.			屋顶	頁档	樓層數			層	建等	築級		
等 級	使用	面積(含	公共記	没施)	共		坪,	建造年	份:民	國		年。									
玻璃	ta 1. 本保險契約於承保建築物之後自動承保住宅玻璃保險,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在"我们就不完成"中,大学就一边很更强,然后们只能可是中国人。 不会可能的在外接线的现在分词的现在分词 医皮肤皮肤																				
颱風及洪水 災害補償 本保險契約自動承保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其賠償限額依保單條款約定之。																					
					承	保	範	產					保險:			/ •				保 險 費 斤臺幣元)	
財物損失	保險	(含建築	真物及	其內	之重	力產)															
財物損失保險(含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僅承保建築物,惟保險金額最高以 150 萬元為限																					
			每一	意外	事故	之體傷	死亡	及財物	損害責	任さ	之保險金	金額									
第三人責任保險 每一意外事故之體傷死亡及財物損害責任之保險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你放射自內之取同知俱查領 附加險/附加條款																					
						保險條	步														
						- // // // // - // // // // // // // // // // // // //							+								
						月補償除		文 劫		站上	加音外泊	補償費用	+	 7 2 i	5						
	又州乃	生物任-	七胆机	1.总力	「貝厂	7 7用 1貝 17	1 110 115	木水				用頂貝爪		□ 30 萬 □ 50			<i>t</i>				
□ 旺旺友	を 聯特	斥定事 占	女房屋	跌價	補償	賃保險附	加條	款			·價補償 ·理費用										
										海 [‡]	生貨用		<u> </u>	5 章		10 章 典	与				
	其他保險公司 保險單號碼												101		總保險	頁			/D RA	人如	
複 保	險		其他保險公司					17.1双平 3						险標的?	19)				保險	並領	
抵 押 權	人						1					_1									
貸款																					
只 孙	F	_							本公司位	5.本际		之約定,在有						之權	益, i	以書面方式	通知後
加保續		逐年辦3	理續保	0		同意	口不	同意(若:	上幻選視	為不	同意)										
定附加	條款	上開所稱7	月刊於或2 費降低、3 、連絡雷*	ト於響姜 .自動擴 ま筆)、4	大承保 大承保 5.變重日	、機保險人之 範圍而不加: ・押權人及フ	催益, 收保費 並他注	^{砾猖續保內} 、4.標的物↑ 今變動。	谷興 前期仍 門牌改編(行	下平一至 下政區均	X.蚁有以下巾 战重劃或升村	青形所致之續保 各所致標的物地:	ハ谷さ 址變更	(愛・1.修言 ()、5.要保	」 台湾地區 人或被保險/	任毛類系 提出之	E杂造作 個人資	貝麥考才 料變動	R」所到 (包括更	(味險金額變重 名、身分證字	m、2.貨率 :號異動、
通訊地址、連絡電話等)、6.變更抵押權人及7.其他法令變動。 本保險契約保險標的物設定有抵押權者,即適用住家綜合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除臨時住宿費用給付被保險人外,應給付之財物損失保														失保险	全保險:	金在債權範[圍內,優				
先清償抵押權人,應給付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險金,則以 60%為限在債權範圍內優先清償抵押權人。 備 註																					
(74)	17.44																				
聲明事項:																					
年明事項: (1)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要保人簽章:																					
(2)本人知悉 貴	公司得	依「個人資	料保護法					對要保人或	被保險人之	と個人						Je .		rı rı		п	
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旺旺 友 聯 產 物 保 險 公 司 填 寫 欄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招攬單位填寫欄 保經代						日 涇代簽署 i	*	
		一人人們	工及哪座初休饭公可填為 輸入				手人員編	公司	別	*			復 半位項為欄 業務員登錄字					环节	工八双有一	-	
	核保				1/11/	-	(Vindea	· / = /5 (1/10)		.,,	, A	, ., ., ., .,			/n 3/4 八 五:	-4- 4 400		1			
-										N13 .											
					l		1		单位名	偁/代號:						1					